

# 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策划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菲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的策划与实施以及宣传服务等相关事宜。

## 二、合同期限

委托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 三、工作内容

在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 1、负责活动策划、组织；
- 2、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执行、制作及搭建；
- 3、负责活动所需设备的租赁；
- 4、负责现场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安装和管理；
- 5、负责活动及相关区域场地、氛围布置、物料采买、运输、制作及施工以及维护；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

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3、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派遣人员为甲方利益进行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协助。

4、甲方负责活动分会场的用电保障、水电接驳等工作，确保活动用电安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甲方对乙方的策划、设计方案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若因疫情等原因造成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给乙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产生的活动费用据实结算。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整体方案设计、策划执行，方案须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体现及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执行，如甲乙双方已签字确认物料清单及设计图稿后，又需额外增加项目，应与乙方沟通后达成共识并作为合同附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

3、乙方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展开各项工作，并保证活动顺利、高质量实施，同时保障其安全合法性。

4、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活动期间因乙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5、经甲方认可，乙方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服务业务，但

不得将整体管理事项、责任、权利及利益转移或交付给第三方。

6、乙方所有的规划活动及提供的图文资料应具有独创性，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整个项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8、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2,615,820.00）。本合同中所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提供服务费用、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运费险、辅助用品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2、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服务结束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4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西安菲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支行

账号：3700 1638 0920 0025 341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活动安排，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迟延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项目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3、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活动效果，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补足。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郭永庆  
2024-6-29